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號

鑛業法規

實業部刊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鑄業法規目錄

鑄業法

鑄業法施行細則

鑄業登記規則

鑄業登記冊式樣(附說明)

一至二八

二九至五〇

五一至六〇

六一至六四



鑄業法規目錄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鑄業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趙戴文

●鑄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鑄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不得揆探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鑄為左列各種

金鑄 銀鑄 銅鑄 鐵鑄



鉻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鋅 鎳

銻鑄 鋨鑄 錫鑄 鉻鑄 鈷鑄 鎳鑄 鈦鑄
硫礦鑄 硅鑄 燒鑄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探鑽採鑽及其附屬事業爲鑽業

探鑽權採鑽權均爲鑽業權

第 第

三 条

四 条

第二條所列各鑽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
本法取得鑽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鑽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
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實業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

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氣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氣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鋨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鋻鑛

五 鉑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燐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實業部經實業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

鑄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鑄業權

第一節 鑄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鑄業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鑄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

前項鑄業權之抵押以採鑄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鑄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採鑄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實業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實業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鑄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鑄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實業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鑄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堅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
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採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

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

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

第二十七條

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

第二十九條

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採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採鑄權者於採鑄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鑄質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鑄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鑄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鑄利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鑄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以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鑄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鑄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鑄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鑄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鑄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鑄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重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鑄區之位置形狀與鑄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鑄利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

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鑄業權者因鑄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鑄區時應於鄰接鑄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鑄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將鑄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鑄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鑄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道發現鑄質時或在鑄區內之同一鑄床發現異種鑄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辦

前項鑄區外發現之鑄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鑄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鑄業權者關於該鑄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鑄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鑄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鑄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内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鑄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鑄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鑄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鑄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鑄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鑄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鑄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鑄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鑄利無妨害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鑄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鑄權者以採鑄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鑄權者如欲將鑄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鑄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鑄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鑄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起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為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實業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實業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于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

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實業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鑄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鑄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

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賣者外應于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實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國營鑛業不適用
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實業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

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

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實業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

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

規定於小鑄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鑄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鑄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

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鑄業權者為防禦鑄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

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鑄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金

第七十二條 鑄業權者因鑄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

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
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

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

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隣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堵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鑄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鑄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鑄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鑄利時鑄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
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
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
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于一月七日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于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實業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鑄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實業部爲監察各鑄鑄業起見得於鑄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鑄場設置鑄業監察員

鑄業監察員規程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鑄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鑄區之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

同各該鑄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于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鑄業呈請

地或鑄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鑄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鑄科學生願在鑄場實習者經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鑄

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鑄區面積鑄質產額鑄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

統計于四月以前彙呈實業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遷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一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鑄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條 鑄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

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八條 本章關於鑄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鑄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鑄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

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礦部令

茲制定鑛業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礦部長易培基

◎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礦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鑄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起
 - 二、不得僅就鑄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 第五條 鑄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鑄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鑄區距離界內之鑄質如爲保護鑄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鑄業呈請人與鑄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鑄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鑄床之各種鑄質時應就各種鑄質分別呈請鑄業權但各種鑄質同在一鑄床者得併爲一鑄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鑄呈請設定鑄業權時應附呈鑄質及

其分析表由農鑄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鑄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鑄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

當時原設定之鑄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鑄部設定國營鑄業權對於原鑄業權者
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鑄業
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鑄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鑄質之鑄業權後如發現鑄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鑄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鑄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鑄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鑄部行之其鐵鑄等鑄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
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鑄部依鑄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鑄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
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鑄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鑄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呈報發現鑄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鑄時如該鑄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

第十三條

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鑄之人但須將
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鑄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鑄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鑄業權後如鑄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鑄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鑄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鑄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鑄業呈請人居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鑄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鑄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鑄區內或鑄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鑄床之異種鑄質經他人呈請後鑄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鑄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内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鑄業權者之鑄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鑄質如在同一鑄床時應令鑄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鑄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鑄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鑄區內發現異種鑄質時除國於鑄業法第九條各鑄外農鑄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鑄質不同在一鑄床時應依

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鑄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鑄部核准

鑄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鑄部

第二十五條

鑄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鑄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鑄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查勘他人鑄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鑄或小鑄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鑄部

第二十七條

鑄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鑄業呈請地或鑄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鑄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鑄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鑄業及鑄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隣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條^{情形}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

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四條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二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五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

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鑄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鑄權者呈請變更鑄業權或因鑄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

鑄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鑄業權時原鑄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鑄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鑄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鑄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鑄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鑄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鑄業權消滅後原鑄業權者對於保護鑄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鑄部或省主管官

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鑄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

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鑄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鑄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鑄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呈請地與他人鑄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是否違背鑄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 四、呈請地是否與鑄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鑄質是否與鑄床內之鑄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鑄質或鑄床

六、有無鑄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鑄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鑄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鑄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鑄業呈請地或訂正鑄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鑄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鑄業呈請地或鑄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呈請事項應以鑄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鑄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鑄區境

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應繳之費未據繳者
 -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協定者
 -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一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佈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達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

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佈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礦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農礦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鑄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鑄區之訂正及因鑄區分割而為鑄業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其鑄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鑄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鑄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鑄業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以各原鑄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鑄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鑄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鑄業權之展限

- 二、鑄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 三、鑄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 四、鑄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鑄業權消滅或鑄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鑄業權者繳呈原領鑄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二條

為鑄業權設定變更或鑄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鑄區圖應由農鑄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鑄部核定撤銷鑄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

第五十五條

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

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

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

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鑄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鑄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鑄業區域經農鑄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鑄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鑄業權因鑄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鑄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鑄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鑄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鑄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鑄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鑄業權之呈請其小鑄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鑄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鑄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鑄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

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鑄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鑄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

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鑄區稅由農鑄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轉

解農鑄部農鑄部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鑄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鑄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鑄業權者或小鑄業權者及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鑄

區稅繳納於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鑄區已經繳納鑄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鑄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鑄區稅作為第一期鑄區稅隨案轉呈農鑄部前項預繳之鑄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鑄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鑄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鑄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鑄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鑄業權者或小鑄業權者及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鑄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鑄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形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鑄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鑄部

農鑄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

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鑄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鑄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鑄部

第八十條 鑄業權者應於取得鑄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鑄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鑄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鑄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搬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鑄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鑄產採得數
- 二、鑄產賣出數

-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鐵業明細表應就鑄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鑄業權者附設選鑄鍊鑄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鑄部及省主管官署第八十六條 鑄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鑄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由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鑄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鑄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鑄質種類鑄業權種類鑄地名稱鑄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鑄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鑄區採鑄區小鑄區製成全省鑄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鑄質前項之鑄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鑄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鑄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鑄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鑄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鑄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鑄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鑄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鑄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礦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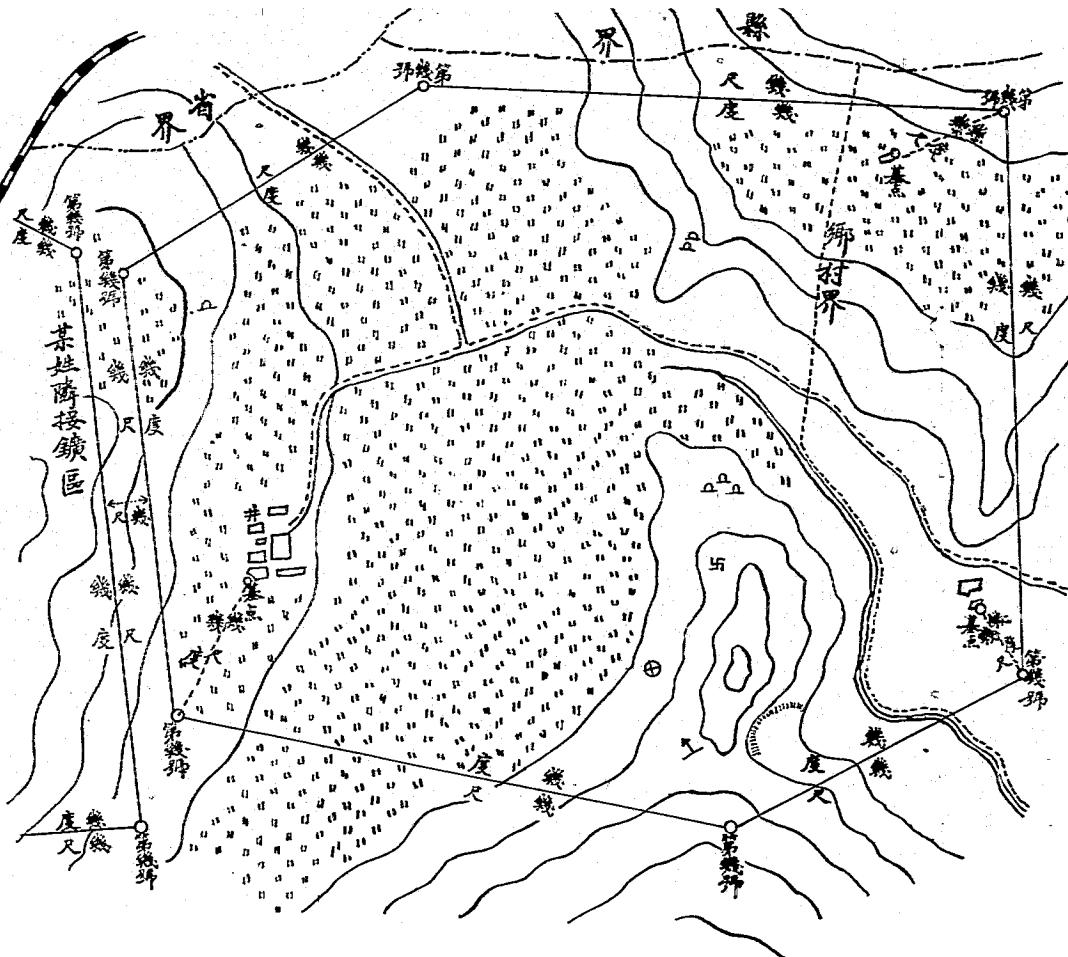
印

民國 年 月 日呈

圖

例

鐵水農墳橋公寺房省河山
鄉村探礦露頭走向及傾斜
路井田基梁路院屋界界流嶺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領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者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應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湧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点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類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二號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 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測量人姓(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名(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印 印

北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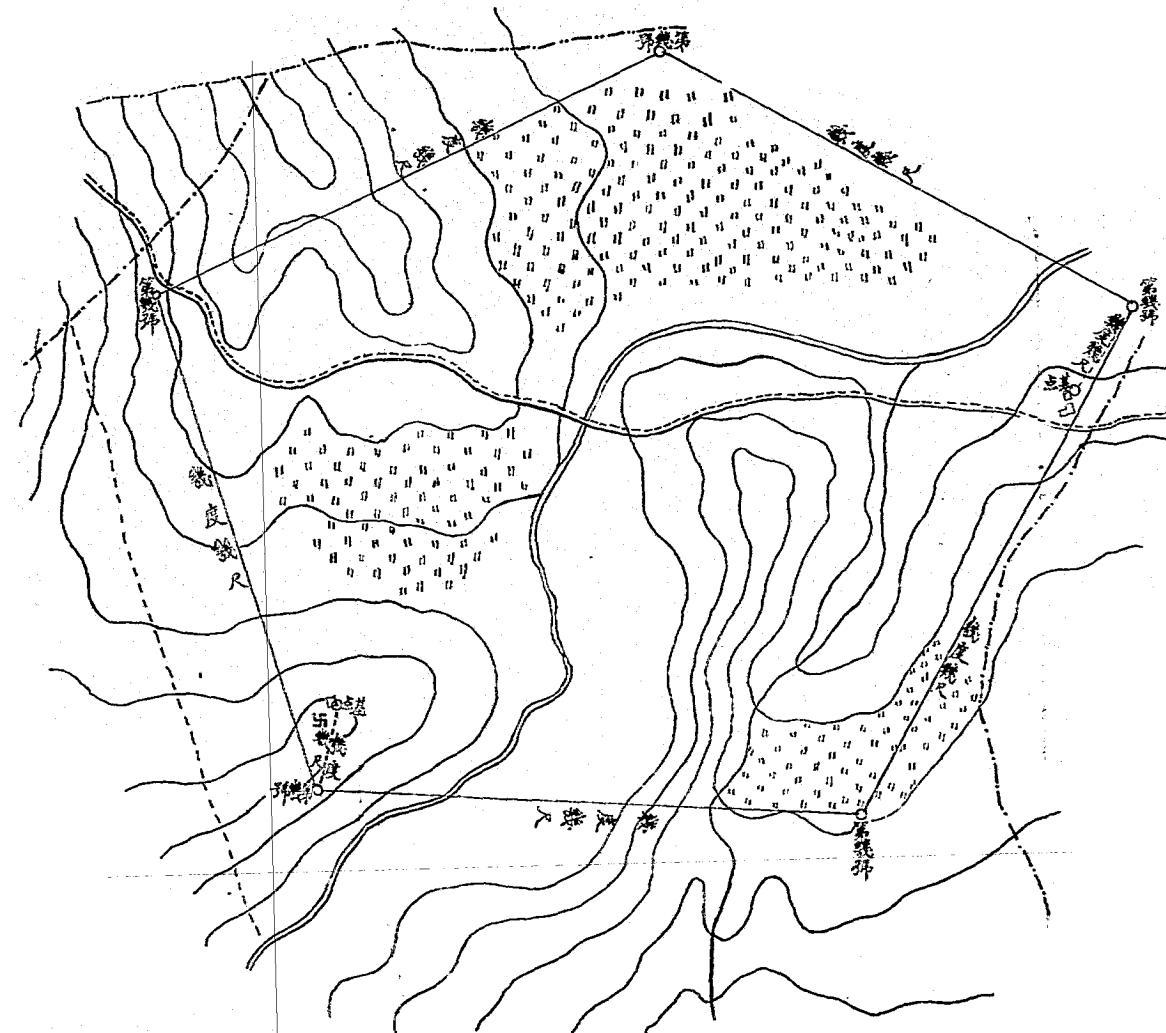
例

鑛區界
及測點
基點與
之連接
線

農河山寺房公橋
鄉村界 省縣市
田流嶺院屋路梁
界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三號 (在河底採礦者)

某砂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延長若干公里若干公文

內幹流為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文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文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文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文

民國 年 月 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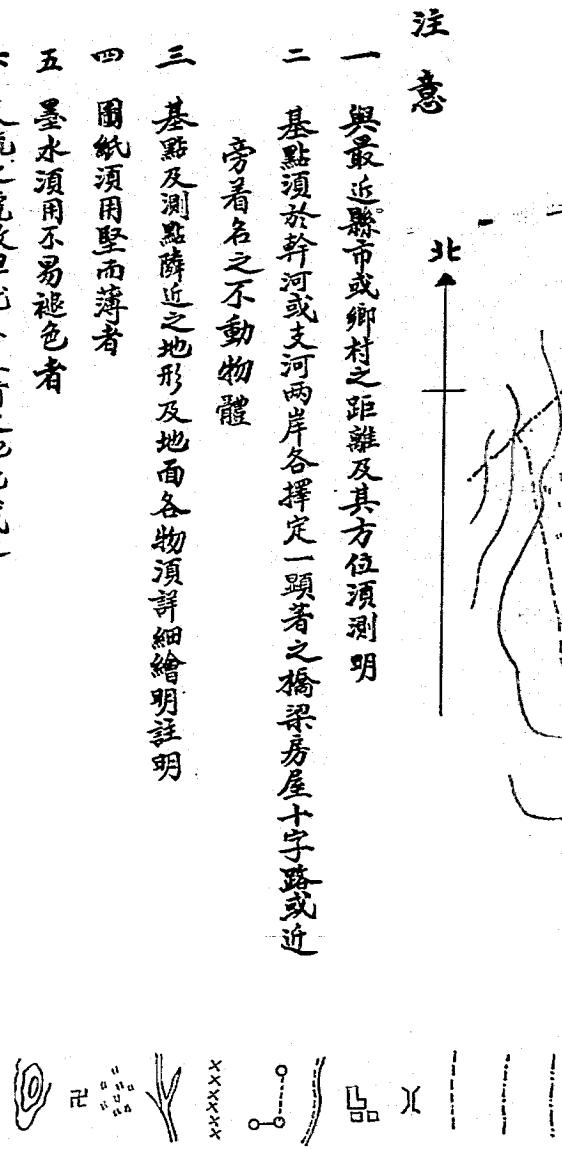
呈請人 姓
測量人 姓
現原籍某處
住某處
名

印 印

注意

北

圖



例
界
縣
鄉
村
房
橋
堤
防
路
屋
架
路
溪
田
院
山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列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附近着名之不動物體
-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隸於砂礦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鑄採鑄權登記第幾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採鑄權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繪人姓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呈

鑄區境界直下線

圖例

鑄區境界線

斜井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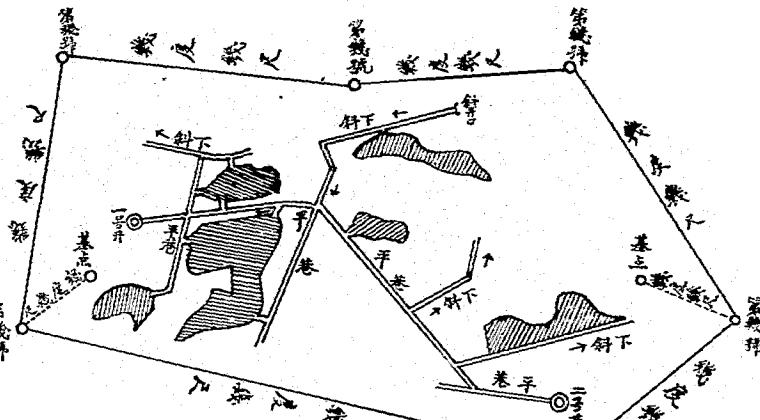
豎井口

坑道

坑道交叉處

坑面側圖

鑄區境界直下線



北 ↑

注意

一 數鑄版以數色區別之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五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礦採礦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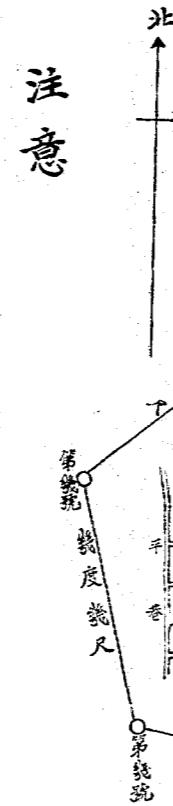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採礦權者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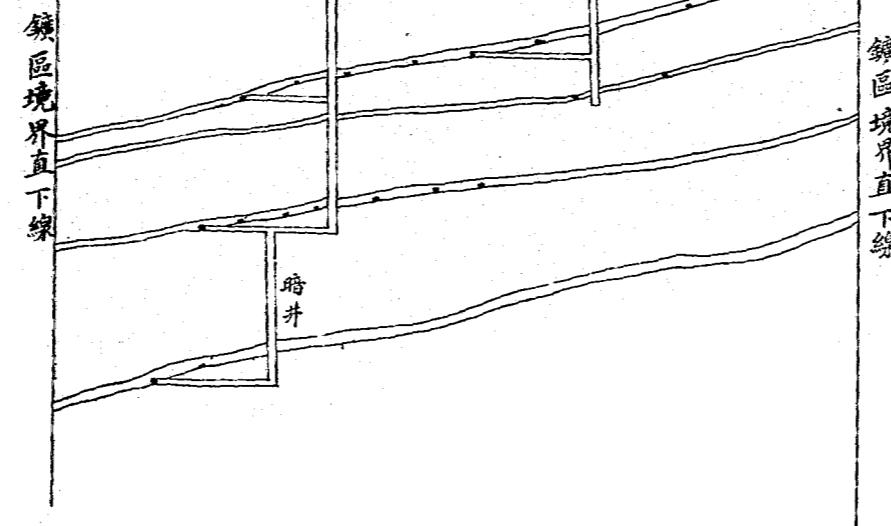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煤層柱狀圖 (縮尺幾分之一)	尺幾 尺幾 尺幾 尺幾 尺幾 尺幾 尺幾 尺幾
-------------------	-------------------------

坑內平面圖



坑內側面圖



注意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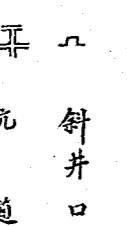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

並繪入圖例說明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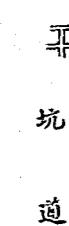
礦區境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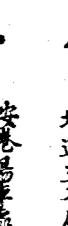
平坑道



斜井口



巷道交叉處



按捲揚車處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六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式樣第六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方某鑄中華民國 年鑄業明細表

備 考	提 煉 部			種 別	上 年 餘 數	煉 出 數	數 量 價 目	資 本 出 入	餘 存 數	工 數	工作日 數	部

鑄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於媒鑄以外各鑄適用之
- 二、種別一欄在採鑄部應載明各粗鑄之種類與名稱在選鑄部則載明精鑄之種類與名稱在煉鑄部則載明煉品之種類與名稱
- 三、粗鑄精鑄以噸為單位鑄品之內金銀以兩為單位鋼鐵以噸為單位此外以斤為單位
- 四、買入鑄貨合併製煉時應於備及欄內記明其產地及其數量價目

式樣第七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某鎮中華民國

年鑄業明細表

種別	上年餘數	採出數		貢量	價目	出售	自用	用餘存數	工數	工作日數
		數	量							
備考										
共計										

鑄業權者或代表人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於鑄鐵類適用之
- 二、種別一欄宜將塊媒粉煤燒質煤等名分別填列

式樣第八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水名某鑄中華民國年鑄業明細表

考 備	部 提 煉			部 取 探			部 探		
	種 別		上 年 漢 數	煉 出 數		上 年 漢 數	採 出 數		供 提 煉 數
				數	量	價	數	量	價
				目	目	出			
						餘 存 數			
						工 數			
						工作數			
						工作日數			

說 明

- 一、本表於砂礦適用之
- 二、採取部內砂金以兩爲單位其他以噸爲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爲單位銅以斤爲單位鐵以噸爲單位

鑄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鑄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鑄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鑄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鑄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鑄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鑄業權或小鑄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鑄業權或小鑄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鑄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鑄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鑄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鑄業權者或小鑄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鑄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鑽業權抵押事項

-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鑽業權或小鑽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鑽業權或小鑽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鑽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鑽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鑽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
在此限

- (一) 鑽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 因鑽區合併或分割原鑽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鑄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為之小鑄業權因鑄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為之

- (一)鑄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 (二)鑄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以鑄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鑄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鑄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二)須拍定鑄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為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 (一)改定鑄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鑄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鑄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鑄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鑄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鑄業合辦人或鑄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 鑄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鑄業合辦人或鑄業權者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鑄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鑄業其鑄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鑄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鑄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 鑄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鑄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 採鑄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十元

(四) 採鑄權之設定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創始設定

二十元

因鑄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五) 採鑄權之變更

因鑄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六) 採鑄權之移轉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鑄質

五十元

(六) 採鑄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採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元

(九)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採鑛加費五十元採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第十七條

- (二)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鑄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鑄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一)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鑄業權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鑄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

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

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

款繳費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鑄業登記規則

六〇

(二) 鑄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鑄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冊式樣

附
說
明

式樣第一號

國營鑄業登記冊第
一冊

正 補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甲) 國營鑄業權事項		(乙) 國營鑄業權附屬事項	
										要 紀		要 紀	
實業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鑄業權計鑄區面積若干公頃註 令知某年月日呈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鑄 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甲款第二次國營鑄業權奉實業部令知悉組織某 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該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頃 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本款第一次登記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某因 期滿消滅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甲款第三次國營鑄業權奉實業部令知悉組織某 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式樣第二號

鑄業登記冊
採字第
一冊

正 補		第一 紀次 (甲) 鑽業權事項	第一 紀次 (乙) 鑽業權附屬事項
鑽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p>某人呈請在某處某地鑿定某鑽業權申請面積若干公頃 經審議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p>	<p>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為某人鑽於某年月日 呈明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p>

式樣第三號

鑄業登記冊
採字第一冊

正 補		(甲) 鑽業權事項		(乙) 鑽業權附屬事項		(丙) 鑽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要 素	紀次	要 素	紀次	要 素	紀次	要 素
第一 次	某人呈請在其地盤上設立某鑽業 業權計鑽區面積若干公頃經營實業 部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 滿此記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鑽區面積增 (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頃經營實業 部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受讓人為某人 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 鑽業權抵押於某人計貸機金額 若干經營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 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二 次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鑽業登記冊存字第 一 號

式樣第四號

小鑄業登記冊第
一冊

正 補		(甲) 小 鐵 業 權 事 項		(乙) 小 鐵 業 權 附 屬 事 項		(丙) 小 鐵 業 權 抵 押 事 項	
紀 次	要 約	紀 次	要 約	紀 次	要 約	紀 次	要 約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鐵鋼業權計數面積若干公頃經本處於某年月日核准批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為某業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鐵鋼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價權金額若干續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鐵鋼業權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頃經本處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附說明

一 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採鑛登記冊採鑛登記冊國營鑛業登記冊小鑛業登記冊

二 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爲限每頁爲一號登記一鑛業權

三 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制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號與連續紀次記載

之

四 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爲序

五 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一)有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鑛區重複情事時其重複之關係及限制

(二)鑛區因分割而爲數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爲設立鑛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爲其他鑛業權之登記并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三)鑛區合併而爲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鑛業權原登記左側爲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鑛業權爲消滅之登記并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四)以數鑽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鑽業權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

鑽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五)因鑽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為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六)以數鑽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鑽業權因鑽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

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鑽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七)因鑽業權拍定為鑽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鑽業權登記左側為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八)鑽業權為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為鑽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權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六 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七 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八 省營或縣營鑽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九 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十 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

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一 鑄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鑄區面積鑄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二 鑄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三 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四 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並應分劃縫線以示區別

續業登記規則

15

15

